

義講學保險保

第一回

30445A-1



社團考友社 出版發行
法人 法

保險學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風險管理與保險概要.....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危險的基本觀念.....	2
二、危險管理的目標.....	7
三、保險的基本原理.....	14
四、保險之型態.....	20
五、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27
精選試題.....	33

第一講 風險管理與保險概要



- 一、危險的基本觀念
 - (一)危險與風險之介紹
 - (二)危險之定義
 - (三)危險之種類
 - (四)相關名詞
- 二、危險管理的目標
 - (一)意義
 - (二)目標與準則
 - (三)危險管理之步驟
 - (四)危險管理之方法
 - (五)危險管理之功能
 - (六)保險管理
 - (七)整合性風險管理
- 三、保險的基本原理
 - (一)意義
 - (二)成立要件
 - (三)相關類似制度比較
- 四、保險之型態
 - (一)專有名詞
 - (二)保險之適用範圍
 - (三)可保危險與非可保危險
 - (四)保險之分類
- 五、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 (一)經濟效能
 - (二)個體經濟學方面
 - (三)總體經濟學方面



一、危險的基本觀念

(一)危險與風險之介紹：

1.概述：

危險或風險在學理上定義多元，各家學者都有提出不同的看法，因此並無「正統」或「唯一」之定義。

2.危險或風險常見的說法：

(1)有關損失的不確定性。

(2)財務損失的不確定性。

(3)對主觀上不確定性的客觀衡量。

(4)某事件其最後的實際結果與我們本來所預測的結果有所偏差。

(5)無法預知的偶然危險，或逼近中的大危險；有損失或傷害之虞者。

3.就經濟上的虧損角度，則可區分為兩種：

(1)狹義的危險：

①指的是在經濟盈虧上只有損失與無損失兩種情況發生。

②此定義可專指「危險」。

③「危險」之定義也可指「在未來的時間內，對損害事件的發生與否及結果的不確定性」。

(2)廣義的危險：

①指的是在經濟盈虧上有損失、無損失，以及有利潤三種情況發生。

②此定義可專指「風險」。

③「風險」之定義也可指「在未來的時間內，財務經營的實際與預測結果之發生偏差的不確定性」。

4.結論：

(1)雖然可將之分為狹義和廣義，但很多時候無法分類的這麼細，有時會混為一談，在行文中認為「risk=危險=風險」。

(2)以上之情況在保險學的領域中較可能發生，若是在財務分析的領域，則沒有這種問題，因為財務分析只談風險，而不談危險。為了避免所混淆，將統一以「危險」稱之。也可以「風險」稱之。

(二)危險 (risk) 之定義：

1. 係謂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或不幸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2. 若以統計學之角度觀之，則又可謂其為一事件可能導致各種不同結果的變異性。

(三)危險之種類：

1. 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與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以危險程度是否有受到個人心理狀況之影響區分。

(1)客觀危險：

係指在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情況下，藉由統計資料及方法或其他科學技術，可加以估計或推算其發生之機率，即藉由實際的損失機率測得，且其未受到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

(2)主觀危險：

係指個人心理層面上的不確定性，此係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定或感覺。經濟學通常將個人對於危險之態度區隔為三類：

①危險愛好者 (Risk Lover)：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增式遞增狀況。

②危險中立者 (Risk Neutral)：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固定水平式遞增狀況。

③危險趨避者 (Risk Avers)：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減式遞增狀況。

2. 純粹危險 (Pure Risk) 與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

以不幸事故之發生是否僅致成損失為基礎區分。

(1)純粹危險：

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①純粹危險為保險主要承保之危險，一般又將保險所承保之純粹危險區分為下列三種：

A. 人身方面之危險 (Personal Risks)：

其係針對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所可能遭遇之一切危險，如人的死亡、老年、疾病、傷害等。

B. 財產方面之危險 (Property Risks)：

係針對動產或不動產所可能遭致之各式危險而言，如汽車可能因撞擊、翻覆、水災、竊盜等危險而致損失發生，又房屋可能因火災、雷擊、爆炸、自然災害等危險而造成損失等。

C. 責任方面之危險 (Liability Risks) :

指因個人疏忽行為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或人身遭受傷害 (包括死亡)，肇事者依法應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而言。

②純粹危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

A. 直接負擔：

造成危險之發生直接導致企業、家庭或個人遭受損失之不利結果。如倉庫存貨火災，商品無法供應；企業遭受意外造成結束營業；家人罹患重病，眷屬陷入困境。此種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經濟負擔，乃為個別經濟單位及社會全體所直接承受。

B. 間接負擔：

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所須償付的代價。

(A)減少經濟福利：

a. 資金閒置之成本：

(a)個人或企業必須在經濟上有所準備，以防不時之需。且此種資金之準備 (通常為現金或存款) 應於損失發生時能隨時支應，因此必須保持高度流動性。

(b)流動資金之報酬通常較其他運用方法為低，因此喪失可能創造財富與滿足效用之機會，具有機會成本。

b. 總和效用之減損：

在多數的情形下，對不確定性的估計大多較於悲觀而高估損失機會。此種保守心態有時足以降低邊際效用以及對機率之正確估計，而減少增進福利之機會

【註】邊際效用：是指消費者對某種物品的消費量每增加一單位所增加的額外滿足程度。

(B)降低生產能量：

a. 資源缺乏效率配置：

(a)一產業中，當所有資源之單位貨幣邊際生產力相等時，全部資源達成最適當之配置。

(b)此種均衡狀態，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遭受干擾，使大量資源流向安全性較高之產業。對於危險較大之產業，投資者將因不確定性而裹足不前，造成資源配置之不當。

b. 資本形成遭受阻礙：



一、試述危險之意義及其分類。

答：(一)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與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以危險程度是否有受到個人心理狀況之影響區分。

1. 客觀危險：

係指在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情況下，藉由統計資料及方法或其他科學技術，可加以估計或推算其發生之機率，即藉由實際的損失機率測得，且其未受到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

2. 主觀危險：

係指個人心理層面上的不確定性，此係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定或感覺。經濟學通常將個人對於危險之態度區隔為三類：

(1) 危險愛好者 (Risk Lover)：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增式遞增狀況。

(2) 危險中立者 (Risk Neutral)：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固定水平式遞增狀況。

(3) 危險趨避者 (Risk Avers)：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減式遞增狀況。

(二)純粹危險 (Pure Risk) 與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

以不幸事故之發生是否僅致成損失為基礎區分。

1. 純粹危險：

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1) 純粹危險為保險主要承保之危險，一般又將保險所承保之純粹危險區分為下列三種：

① 人身方面之危險 (Personal Risks)：

其係針對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所可能遭遇之一切危險，如人的死亡、老年、疾病、傷害等。

② 財產方面之危險 (Property Risks)：

係針對動產或不動產所可能遭致之各式危險而言，如汽車可能因撞擊、翻覆、水災、竊盜等危險而致損失發生，又房屋可能因火災、雷擊、爆炸、自然災害等危險而造成損失等。